

ICS 77.120.99
H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968—2008
代替 GB 9968—1996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Rare earth nitrate for growth regulator for plant

2008-03-3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9968—1996《农用硝酸稀土》作废。

本标准与 GB 9968—1996《农用硝酸稀土》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农用硝酸稀土》改为《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 按 GB/T 17803—1999《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的要求采用数字牌号;
- 取消“总 α 放射性比活度”指标;
- 固、液态水不溶物的考核指标分别由 0.5% 和 5 g/L 调整为 0.3% 和 3 g/L;
- 对其包装规格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表 1 中砷、镉、铅杂质含量规定的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稀土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包头市万得福复合肥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甲辰、亢锦文、刘向生、朱玉华、王向红、杨军、张赫、伍艳平、邢振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968—1988、GB 9968—1996。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镧、铈为主的轻稀土矿,经萃取分离后的轻稀土富集物制得的硝酸稀土(分子式为 $\text{RE}(\text{NO}_3)_3 \cdot 6\text{H}_2\text{O}$),其中RE为La、Ce、Pr、Nd或至少两个以上稀土离子组成。本产品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方法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687(所有部分) 农用硝酸稀土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为固态和液态两种,牌号及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

3.2 固态产品粒度不大于3 mm。液态产品pH值为3.5~4.0。

3.3 固态为微红色或黄白色粉末;液态为棕黄色溶液。产品应洁净,无可见的夹杂物。

表 1

产品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液态 g/L)					
	REO 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As	Cd	Pb	Cl ⁻	水不溶物
193000A (固态)	38	0.000 5	0.001	0.005	1	0.3
193000B (液态)	380	0.005	0.01	0.05	10	3

4 试验方法

4.1 产品中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按GB/T 12687的规定进行。

4.2 固态产品的粒度应100%通过3 mm孔径的筛网,液态产品的pH值以市售精密试纸测定。

4.3 数值修约按GB/T 8170的规定进行。

4.4 产品外观以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与验收

5.1.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检验,每批应由同一原料、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粒度或 pH、外观的检验。

5.4 取样与制样

化学成分分析的仲裁取样件数按表 2 规定。用插管在每件(袋)中心及周围等距离处取三点,每件(袋)取样量不少于 10 g,将试样混匀后,用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装入清洁的塑料瓶(袋)中并封口。液态产品取样可参照进行。

表 2

件(袋)数	1~5	6~49	50~100	>100
取样件(袋)数	件(袋)数的 100%	5	件(袋)数的 10% 取整数	件(袋)数的平方根 取正整数

5.5 检验结果判定

化学成分、粒度或 pH 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包装

每袋及箱(桶)外均应附有标签,注明:供方名称、商标、牌号、净重、毛重、出厂日期,并在外包装上印有“防潮”、“轻放”、“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等字样或标志。固态产品用塑料袋包装;液态产品用塑料桶或经防腐处理的铁桶包装。

6.2 运输、贮存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轻放。贮存在干燥的环境中。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牌号、批号、净重和件数;
- d)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e) 本标准编号;
- f) 检验日期;
- g) 出厂日期;
- h) 使用说明书。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方法

A.1 使用范围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用于各种粮食、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花卉、烟草、茶叶和橡胶等作物,亦用于牧草和林木种植。

A.2 使用方法

A.2.1 以喷洒、拌种、肥料中添加为主,也可浸种、涂抹(橡胶树)等。

A.2.2 喷洒多用于苗期或花期。

A.2.3 喷洒次数一般 1~2 次。

A.2.4 喷洒使用时宜把水的酸度先调至 pH 值 5~6,以提高使用效果。

A.3 使用剂量

一般固态产品为 20 g/亩~60 g/亩($0.03 \text{ g/m}^2 \sim 0.09 \text{ g/m}^2$),液态产品为 20 mL/亩~60 mL/亩($0.03 \text{ mL/m}^2 \sim 0.09 \text{ mL/m}^2$),具体见作物使用说明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硝酸稀土植物生长调节剂
GB 9968—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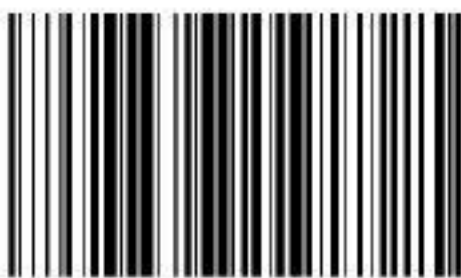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3165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9968—2008